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必貼)

正面	背面
請實貼	請實貼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黏貼處-----

(※若文件尺寸過大，請裝訂於本申請書後。)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者：1.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2.手冊上之有效期限需至檢定報名日期(114/9/10)以後。
3.詢問申請同學是否有協助需求(需填寫協助申請表,簡章 P.130 附件 6)
4.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的同學，不能提出補助申請，但可提出協助需求申請。
- 其他身分別：請參閱簡章 P.106~P.113